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雪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29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雪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雪年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何雪年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

為竊盜，然犯罪情節仍有不同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業經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期合計已達法定上限即拘役120日，依量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本院毫無裁量空間，故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何雪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、 拘役20日	拘役40日、 拘役25日（2罪）、 拘役20日（3罪）、 拘役15日（10罪）、 拘役10日（4罪）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12日、 113年1月9日	111年11月16日至 112年5月24日
偵 查（自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3256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9474號等
最 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53號	113年度簡字第951號等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3日	113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53號	113年度簡字第951號等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9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9283號（定應 執行拘役50日，已執畢）		
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4292號（定 應執行拘役120日）		